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高效复合型冷
却（凝）器扩产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对以上事项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经过了

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调整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并使用 1279.40 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入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雅玲

陈宏民

毕会静

2012年 月 日